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中国人保资产蓝筹精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30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购中国人保资产蓝筹精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5年9月5日以我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蓝筹精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我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蓝筹精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2、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可参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公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

a.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 b.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不含协议存款； c.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的股指

期货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经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产品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年9月5日。

(二) 交易价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开放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正常情况下，产品管

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我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2025年9月5日）起生效；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